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紫光信息港B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拟按规定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9.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7年2月28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董事会就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表述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包括家用电器电源、工

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并为经营上述产品及业务提供必要的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售后维修服务、电池采购并配套销售服务；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零售（不设店铺）、批发、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666,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7,099,922.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0.10 万股调整为 420.15 万股,回购价格由 21.18 元/股调整为 14.02 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 万股调整为 21 万股, 回购价格由 19.96 元/股调整为 13.21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于金凤、刘志高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3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 14.02 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0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10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